



CREATE X

I 创无限 2025-2026

赛事说明

一、参赛范围

1. 参赛组别：小学低年级组（1-3 年级）、小学高年级组（4-6 年级）、初中组、高中组（含中专、职高）。
2. 参赛人数：2 人/队伍。
3. 指导教师：1 人（可空缺）。
4. 每人限参加 1 个赛项、1 支队伍。

组别确定：以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委、教育厅、教育局）认定的选手所属学段为准。

二、竞赛主题

未来餐厅、未来家居、未来医院、未来交通任选其一。

三、竞赛流程

1. 报名：参赛选手须通过“NOC 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报名成功的选手具备参赛资格。
2. 选拔赛：报名成功的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内容，并产生入围全国决赛的选手。
3. 全国决赛：晋级全国决赛的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内容，并确定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

四、竞赛环境

1. 参赛选手自备竞赛用笔记本电脑，并保证比赛时笔记本电脑电量充足（可自备移动充电设备）。
2. 禁带设备：U 盘、手机、对讲机、平板电脑、带通信或存储功能的手表（环）等。

五、作品要求

1. 结合主题进行非概念作品原创，重点突出作品所表达的科学知识和理念。
2. 作品所使用的传感器数量不限，须为目前已量产且安全的传感器。
3. 编程语言不限，图形化、Python、C++等均可。
4. 作品实物尺寸不超过长 50cm×宽 30cm×高 30cm，重量不超过 5kg。

5. 作品提交

(1) 创意说明：内容包括创意构思、方案设计与技术实现、创新与实用价值等；完整作品实物图、组装过程图等多角度照片（沙盘类作品至少 1 张全景俯拍照片）；选手本人完整作品实物功能展示讲解视频（同期声一镜到底，不得进行后期剪辑，画面清晰稳定，全景、细节、交互画面均须体现）；PPT 格式，大小限 300M 以内。

(2) 程序源码：须提供程序源代码文件，打包压缩为 ZIP 格式。

(3) 研究报告：内容须围绕作品实物进行撰写，小学低年级组 和小学高年级组均不少于 500 字、初中组不少于 1000 字、高中组不 少于 2000 字；DOC 格式，版式见附件。

(4) 参赛选手将上述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 NOC 大赛官网 (www.noc.net.cn)，限提交 1 件作品。

六、形式与内容

1. 选拔赛

提交作品完整文件评审。

2. 全国决赛

(1) 入围作品展示答辩、入围作品实物研究报告评审。

(2) 展示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不超过 5 分钟。

注：参赛选手不得替换参赛作品，可对入围作品进行优化；选手须自带完整作品实物和 3 份纸质作品实物研究报告。

七、评比标准

1. 选拔赛

指标	描述	分值
主题性	符合主题要求，积极向上。	10 分
科普性	整体设计符合科学原理及规律，能够体现出相应的科学知识且具有一定的普及性。	10 分
创新性	结构设计巧妙、设计思路新颖、创意独特。	20 分
技术性	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3D 打印等技术。	15 分
实用性	具备一定的应用场景实用价值和功能体现。	15 分
美观性	设计具有美感。	10 分
研究报告	内容完整、规范，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20 分

2. 全国决赛

指标	描述	分值
展示答辩	符合主题要求，积极向上。	10 分

	科普性	整体设计符合科学原理及规律，能够体现出相应的科学知识且具有一定的普及性。	10分
	创新性	结构设计巧妙、设计思路新颖、创意独特。	20分
	技术性	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3D 打印等技术。	15分
	实用性	具备一定的应用场景实用价值和功能体现。	15分
	美观性	设计具有美感。	10分
	展示答辩	展示内容完整清晰，回答问题精准流畅。	20分
研究报告	内容表述	完整、规范、详实。	10分
	问题提出	相关、明确、科学、贴合社会、有探究价值。	30分
	问题分析	全面精准、逻辑清晰、有理有据、方法科学。	30分
	问题解决	针对、充分、有效。	30分

成绩权重	小学低年级组	小学高年级组	初中组	高中组
展示答辩	90%	80%	70%	60%
研究报告	10%	20%	30%	40%

八、不予评奖

1. 取消比赛资格：参赛选手重复或虚假报名，找他人替赛或替他人比赛，迟到 15 分钟以上，未全部到场比赛。
2. 参赛选手比赛成绩为零分。
3. 参赛选手被投诉且成立。
4. 参赛选手不听从裁判（评委）依据竞赛规则所作出的正确指示。
5. 参赛选手比赛过程中与其他人员沟通须本人独立完成的比赛内容。
6. 参赛作品不符合第五项“作品要求”。

九、相关说明

1. 参赛选手可同校组队参赛，亦可地级市内跨校组队参赛；不得跨省、跨地级市组队报名参赛。
2.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作品内容健康向上，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剽窃、抄袭、顶替他人作品，如因此引起任何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参赛选手本人承担，并取消选手的参赛资格和获奖资格。所有作品一经参赛，即视为参赛选手同意全国组委会拥有对其作品的使用权，同意组委会以任何形式对参赛作品进行展示和传播。
3. 每位通过认证的指导教师同赛项限指导不超过9支队伍。
4. 本规则是实施裁判工作的依据，在竞赛过程中裁判（评委）有最终裁定权。凡是规则中没有说明的事项由裁判组决定。
5. 本赛项全国决赛各组别一等奖前两名获得者具有“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评奖资格，评奖通知详见“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官网（www.nocedu.com）